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GEM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以賦予權利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黎先生」	指	黎學廉先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最新的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提供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四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	四月七日 (星期三) 至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四月十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b>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之 對盤服務結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 董事會函件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羅國豪先生

黎學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重選董事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262,867,05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6,286,70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GEM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劉靄珊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02室，電話號碼為(852) 2763-3918。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以作換領。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按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附帶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轉換為最多845,070,422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EM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45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4,45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之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於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由於現有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故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89港元，而現有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4,450港元買賣。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維持為4,450港元。由於買賣股份之門檻不變，故買賣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及股份之流動性可予維持。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的股東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蔡永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委任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黎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而重選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重選黎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先生，62歲，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黎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董事袍金範圍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2.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i)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iii)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最新的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提供投票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